

明道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7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1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98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籍學生兼具以下三項）
 - （一）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
 - （二）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每日通學之非住宿學生。
- 三、補助辦法：補助之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所訂補助基準及撥款時程核發，一年以九個月計(分上、下兩學期兩次核發)，核定後未於學校住宿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 四、申請時間：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資源教室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請導師簽名後繳交至資源教室。
- 五、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並視申請學生障礙狀況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家至少1 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
 - （二）評估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育部核備無誤後始通過補助。
- 六、審核原則：因障礙狀況導致無法自行運用一般交通工具或方式上下學者。
- 七、申請資料：
 - （一）資源教室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1 份。
 - （二）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證影本各 1 份。
-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交通費用下支應。
- 九、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